#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─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(111.09.19生效)

| 編號 | 作業項目 | 修　訂　後　內　容 | 修　訂　前　內　容 | 修訂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A-11210  AA-11210 |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 目的： 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 目的： 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| 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  (五)內部人員交易：  1.-2.略  3.公司是否指定專人每日分別檢視當日下列內部人員(含總分公司)之委託買賣明細及其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，以瞭解內部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，如有於短時間(前後5分鐘)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，是否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其權責主管審核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   1.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。 2. 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外所有內部人員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。   前項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明細得排除下列標的或交易：   1. 初次上市櫃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股票。 2. 零股交易。 3. 盤前預約單。 4. 盤後定價交易。 5. 早於客戶電子委託下單時間之委託。   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，是否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。  4.（以下略） | 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  (五)內部人員交易：  1.-2.略  3.公司是否指定專人每日分別檢視當日下列內部人員(含總分公司)之買賣明細及其權責可知悉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，以瞭解內部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，如有於短時間(5分鐘)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，是否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其權責主管審核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   1.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。 2. 除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外所有內部人員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。   （新增）  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，是否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。  4.（以下略） |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CA-11210之修訂，並同時修訂查核明細表。 |